

漁會法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51 號

第二十九條 漁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，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。如有競選公職，一經當選就職，視同辭職，予以解任。